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ZJSK-C2026-0004，扬中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8.77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